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说明

-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S17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投资范围：民生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5、预期产品收益率：3.8%/年

6、成立日：2017年5月16日

7、到期日：2017年8月16日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民生银行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民生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二、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98R07031

3、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4、投资范围：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

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5、投资周期:3个月

6、投资周期起始日:申购申请受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5%

8、自动赎回: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兴业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返还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二) 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提取资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

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

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于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1.9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千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千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

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600万元（人民币柒仟陆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产品尚未到期。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